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批准(或省覽)及授權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的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決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山東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控制審計師。
9.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如有)之授權。
10. (a) 審議及批准重選譚旭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 (b)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曰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 (c)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世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 (d) 審議及批准重選江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 (e)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 (f)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新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 (g)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大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 (h) 審議及批准重選方紅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 (i)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少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 (j) 審議及批准重選Gordon Riske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11. (a) 審議及批准重選盧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 (b)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振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 (c)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 (d)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貢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 (e) 審議及批准重選寧向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附註J)。
12. (a) 審議及批准選舉魯文武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b) 審議及批准重選蔣建芳女士為本公司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作為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的H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決議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之批准及／或完成呈交上述政府或監管部門存檔(以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為限)；及(iii)由H股股東及A股(定義見下文)股東分別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後：

- (a) 批准透過本公司的盈餘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分別名列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發行紅股(「新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十股新股(「紅股發行」)；
- (b) 授權董事因海外法律或規例的禁止或規定(基於對該等海外法律或規例的法律查詢)或董事會認為權宜的若干其他理由(若適用)，將不向在香港以外地區居住的H股股東(如有)配發及發行新股(該等股份以下稱為「除外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就紅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買賣任何除外股份及新股的任何碎股及有關出售H股(作為新股的一部份)的所得款項)採取任何及一切措施或簽訂任何及一切文件。

就本決議案而言，「H股」乃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視情況而定)；及「A股」乃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視情況而定)；

(B) 批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利潤中向於記錄日期分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現金股息每十股人民幣1.50元(含稅)；及

(C) 待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批准下列因紅股發行而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且根據紅股發行結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如有)，作出一切對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屬必要的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部門作出一切申請、存檔及登記手續)：

(1) 在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款中的「……於2015年2月27日獲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後增加「於2015年6月30日獲公司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附註K)

(2) 將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二款中的「……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99930.9639萬股……」

修改為「……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99861.9278萬股……」

(3) 在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中增加下列一款，作為第六款：「經公司實施2014年度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公司共發行399861.9278萬股普通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302709.9278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97152萬股。」

(4) 將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99930.9639萬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8576萬股，A股股東持有151354.9639萬股。」

修改為：「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99861.9278萬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97152萬股，A股股東持有302709.9278萬股。」

(5) 將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9930.9639萬元；總股數為199930.9639萬股……」

修改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9861.9278萬元；總股數為399861.9278萬股……」(附註L)」

14.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下列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如有)，作出一切對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屬必要的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部門作出一切申請、存檔及登記手續)：

- (1) 在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款中的「……於2015年2月27日獲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後加入「於2015年6月30日獲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修訂」字句(附註K)
- (2) 將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內燃機、新能源動力總成系統及其配套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維修及進出口；自有房屋租賃；鋼材銷售；企業管理服務。

公司應當在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

修改為：

「公司的業務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內燃機、液壓產品、新能源動力總成系統及其配套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維修及進出口；自有房屋租賃；鋼材銷售；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公司應當在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業務範圍內從事業務活動。」(附註L)」

15. 審閱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其中包括)新股：

「動議：

- (1)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及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H股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另行根據任何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及(如需要)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決議案而言，其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政府機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及，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H股」為本公司的境外上市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港幣認購及／或支付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一般性授權被一項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按當地有關法律或規例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當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需要或適合將之免除的股東除外)按其當時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

- (2) 在董事會決定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按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定；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法律管轄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需的存檔及登記；及
  - (c) 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及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所有必要修改以反映有關增幅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法律管轄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焜堂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 (A)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B) 擬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證券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819 7069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被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A股」)持有人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H) 凡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之前十(10)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I) 預計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J)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22條,選舉董事會成員將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
- (K) 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款經建議修訂修改如下:

「本章程由2003年6月30日公司2002年度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2003年10月20日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訂,2004年6月29日公司200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04年12月15日公司2004年股東特別大會修訂,於2006年12月29日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特別決議修訂,於2007年6月29日獲公司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08年6月19日獲公司200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08年8月20日獲公司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08年11月3日獲公司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09年6月19日獲公司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10年10月26日獲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11年5月18日獲公司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12年6月29日獲公司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12年11月30日獲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15年2月27日獲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15年6月30日獲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修訂,經法定程式批准,並在中國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備案。」

(L)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為中文，上述建議修訂為正式的中文建議修訂(「正式修訂」，載於本通告中文版)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